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3號

原告 品順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順

被告 樂宇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、發票稅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3,215元。因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：

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所提之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73頁）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系爭合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
01 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06 法官 黃志婷

07 法官 朱浩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許千士